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更改末期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5元(含稅)(2023年：每股人民幣0.09元)(「**2024年末期股息**」)。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4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20日派付。

然而，由於2025年7月20日為非營業日，2024年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將更改為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準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中國，吉林，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及楊忠實先生；執行董事為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